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感謝您成為本公司的有線電視及數位視訊加值服務（以下稱為「本服務」）客戶，本公司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以下將說明本公司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

請留意，如您不是申辦本服務之人（非契約當事人）但使用本服務時（由他人申辦但供您使用），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申辦本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詳閱以下內容。

1. 誰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我們」）。

2. 我們為什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項目代號）

132/經營傳播業務
133/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040/行銷業務、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事務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9/學術研究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 我們蒐集您的哪些個人資料

3.1 帳戶資訊

包含您於契約書、申請書、授權書、裝機單等填寫的：

(1) 識別類及特徵類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電話、地址、電子信箱。
(2) 付款相關資訊：如發卡銀行、信用卡卡號、金融卡卡號、持卡人姓名、本人與持卡人關係及持卡人載具號碼、電子發票號碼及消費時間、消費明細等發票資料、訂購紀錄、服務歷程記錄。
(3) 申請補助優惠之證明文件(如您不申請，本公司則不會蒐集)。

3.2 雙向數位機上盒使用服務行為資料：

收視行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視廣告、節目、頻道及收視時間等資料雙向數位機上盒互動服務、透過雙向數位機上盒訂購頻道/節目/影片行為記錄、投票活動、抽獎活動等。

3.3 服務使用與效能資訊

包含可揭露您如何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服務效能。

3.4 其他服務資訊

如您已經或將要成為我們其他服務的客戶／會員，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所申請的其他服務之資料串接整併，以便我們對您更加瞭解，並提供更優化、貼切的服務。

4. 我們如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1 期間及地區

我們會在您使用本服務的期間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您不再使用本服務）後，我們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產生的（非個人）資料。

本服務下揭利用對象所在之地區或已取得您的同意得利用您個人資料業者所在地區。

4.2 提供／揭露個人資料之對象

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及受我們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例如行銷／分析／廣告／公關業者、物流業者、資訊服務業者、贈品提供業者等)，在受委託的範圍內協助我們達成蒐集、處理目的。我們會對受委託的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執行必要的監督，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4.3 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

我們會以必要的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目的，例如：

(1) 為您建立客戶／會員檔案以便我們管理帳戶。

(2)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與您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與本服務有關之資訊，或回覆您的提問、申訴案件。

(3) 為您提供裝機、復機、移機、加裝、換機、拆機與維修服務。

(4) 寄送帳單／催繳訊息至您的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藉由電話聯繫或簡訊通知您有關繳費／催繳之資訊／金融機構授權扣款作業。

(5)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向您提供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我們或我們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推出之服務方案，以及其他更適合您的服務方案等。

(6) 分析您的個人資料(含使用行為)以優化我們提供給您的各項服務，並可能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適合您的服務／影音加值服務。

(7) 分析您的個人資料(含收視使用行為)，並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統計數據(例如收視率/收視行為質量分析)、趨勢或結果，作為我們頻道上下架規劃、提供給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作為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參考，或提供給我們的合作廠商作為商業判斷的依據（例如提供予頻道商/代理商作為版權採購之參考依據，讓頻道商、節目商等合作廠商瞭解他們的熱門節目、消費者年齡／性別分布、消費者收視停駐時間、消費者喜好以作為第三人提供頻道或節目或廣告投放參考等)。

(8) 違約行為的預防、調查與權利行使。

(9) 我們可能與第三人共用「綜合性非個人資料」。「綜合性非個人資料」是指記錄有關使用者且已經過分組蒐集的資料，這些資料在經過分組及去識別化後，不再反映或指向某個特定的可被辨識的使用者，無涉個人資料。

4.4 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我們只會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

(1)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2)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您行蹤不明時，將您的聯絡方式提

供給依法有權得知之第三方。

(3)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4)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5) 有利於您的權益。

5. 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

您有權請求查詢、閱覽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我們提供複製本。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

5.2 您有權向我們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5.3 當本服務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4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會先行檢視是否確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5.5 如您不願再收到我們的行銷資訊，您有權通知我們拒絕接受行銷。

5.6 收視行為取消同意方式：如您之後不願我們針對您的使用行為進行收視統計分析作業，可電洽我們的客服中心或於家中雙向數位機上盒關閉 STB 資料回傳功能，關閉後我們便不會將您的使用行為進行分析。

5.7 如您要行使上述各項權利，請洽客服專線：02-2917-3939、0800-880-003。

6.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6.1 申請書中所列的個人資料均為必填欄位，如未正確、完整填寫，可能無法申辦本服務，或將無法即時收到與本服務相關的必要資訊。

6.2 其他個人資料是您在使用本服務的過程中（自動）產生並記錄，並綜合性分析您的使用行為，並可能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適合您的服務／影音加值服務，若您不同意我們處理或利用您的服務使用行為，請依上述權利行使方式辦理。

7. 其他

我們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修訂後將於我們網站上公告或以 TVmail、數位互動式服務(iAD)、簡訊、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您修訂內容。